

证券代码：837161

证券简称：汉邦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五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十三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五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

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细则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挂牌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挂牌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二十九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三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三条 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	第三十六条 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七）挂牌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会计估计；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八）挂牌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九）挂牌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十）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挂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
---	---

	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

四、备查文件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9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